

证券代码：832591

证券简称：翔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8日电话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洪社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，议案的审核，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，国际政治经济博弈加剧，中国经济承压前行，后疫情时代市场信心未能得到全面恢复，各种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，企业成本居高不下，面对如此不利的经营形势。公司管理层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完成母子公司吸收合并，进行聚焦核心产品、客户及市场，施行大客户营销策略，吸纳优秀人才等多项举措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顺利，相关经济指标较好增长，实现公司稳中求进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2023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新三板治理规则》等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体系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各司其职，决策独立、高效、透明；重视股东权利，积极回报

股东；利用组织系统激励机制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；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》、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摘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4-019》、《2023-014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6,175.4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4.45%；实现营业收入 3,277.6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-7.66%；归属于挂牌

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,691.3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.92%；未分配利润 3,039.9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 4.58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.1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幅 0.0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遵循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4-018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4-017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